

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镇江市水务局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镇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政府可用性服务费	评价年度	2024年	评价金额	1570				
	联系人	谭清繁	联系电话	13360707118	联系邮箱	zjswzqb@163.com				
	实施文件依据	《镇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》、《镇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镇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特许经营项目合同》。						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5250				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分配下达	市本级	1570	转移支付至下级					
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市本级	1570	转移支付至下级					
		预期总体目标	保障2021年已完成的河涌治理工程和管网建设工程投入使用，发挥效益							
是							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指标评分表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未达标原因分析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		
过程	30	资金管理	5	资金支出率	5	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 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。 。实际支出资金：一定时期（本年度或项目期）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。 以预算执行率*指标分值计算得分。	参考佐证材料 （说明：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，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，不用全部提供。）			
		绩效管理	20	目标合理性	20	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，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，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；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、政策依据是否关联；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；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、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，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，视情况扣分。	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批复			
		事项管理	5	监管有效性	5	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	1、镇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特许经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。 2、镇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第三方服务合同。			
产出	35	数量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35/指标总数	改善黑臭水体数量	17	17	1.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 2.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档，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1.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推进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展情况的通报。 2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（全年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。 3、关于镇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推进会的纪要（〔2021〕31号）。 4、关于报送镇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报告的函		
		质量指标		黑臭水体消除比例	90%	90%			10	10
		时效指标		年度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期限（年）	1	1			10	10
		成本指标		年度安排政府可用性服务费（万元）	5250	1570			1.5	财政困难，未能全部支付
效益	35	经济效益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35/指标总数	城市黑臭水体处理率	90%	90%	8.75	根据年初批复的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逐个项目持续影响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下降	10%	10%	8.75		8.7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入河排污口整治达标率	100%	100%	8.75		8.7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根据年初批复的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逐个项目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合计：	100	100			96.5					

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：（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）

存在问题：	改进措施：
1.	1.
2.	2.